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告 陳杜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因庫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新北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6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萬5,616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2/3$ 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\div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先繳納333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）。

(二)另訴之聲明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5,000元部分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且因不在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範圍，當應繳納全額裁判費。

(三)職是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先徵收1,333元裁判費（計算

式：333 +1,000 =1,333)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
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末應提出民事起訴狀（民國
111 年11月15日首次提出版本與嗣補正被告姓名人別之版本
）繕本各1 份，供本院送達予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李心怡